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耀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鐳射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21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